

#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藝文中心設置辦法

94年9月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9年9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，提升校園藝文風氣，培養師生藝文素養，整合校內外藝文資源，擴大社區民眾交流互動，推動文化藝術國際化，設置藝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中心全年度有關藝文展演之各項節目或服務策畫、執行。  
二、本中心有關藝文展演之各項節目計畫之預算、分配與效益評估。  
三、本中心公眾媒體公關宣傳關係之維繫及節目企劃、業務行銷推廣相關業務網站資訊之提供。  
四、本中心承接相關委託計畫，辦理有關藝術教育各類論壇、研習等活動。  
五、節目贊助、募款活動之企劃籌辦。  
六、有關藝文展演藝術消費市場資料之蒐集、趨勢之研究與分析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及行政助理若干人。主任由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推薦，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之，校長得依業務績效於任期內更換其職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人文藝術領域相關學者及業界人士擔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負責協助人文藝術活動之推展、校內外或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、人員、業務皆獨立統籌運作，經費之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